**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競賽技術手冊**

1. 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

理事長：陳明雄。

秘書長：張至滿。

電　話：02-29185151。

傳　真：02-29111546。

會　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260號。

電子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1. 競賽資訊：
2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計5天。
3. 比賽場地：花蓮縣鯉魚潭 (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潭南)。
4. 比賽組別：
5. 男子組。
6. 女子組。
7. 比賽日程預定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組別 | 賽別 |
| 10月17日 | 選手裝備檢查與賽前練習 |  |
| 10月18日 | 男子組、女子組 | 預賽 |
| 10月19日 | 男子組、女子組 | 預賽 |
| 10月20日 | 男子組、女子組 | 預賽、準決賽 |
| 10月21日 | 男子組、女子組 | 準決賽、決賽、頒獎 |

1. 參加資格：
2. 戶籍規定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年齡規定：年滿14歲以上（民國95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4. 報名：
5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報名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報名1隊，每隊選手至少5人，至多10人。
7. 比賽辦法：
8.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9. 比賽制度：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。
10. 比賽分組：視報名隊數決定預賽方式：

1. 報名隊數6隊以下，採預賽單組循環制。循環預賽之前四名進入準決賽。準決賽由預賽第一名對戰第四名，第二名對戰第三名；勝隊爭奪金牌，敗隊爭奪銅牌。

2. 報名隊數7隊（含）以上時，分二組進行預賽，取分組前二名進行交叉準決賽，勝隊爭奪金牌，敗隊爭奪銅牌，預賽分組第三名爭奪第五名（107年全民運動會前四強納入種子隊，第一、四名同組，第二、三名同組）。

1. 器材設備：選手所有個人裝備須自行準備並經檢驗合格，裝備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規則附錄之裝備檢查規定執行。
2. 醫務管制：
3.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4.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5. 管理資訊：
6. 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7. 技術人員：
8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9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10. 申訴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獎勵：
12.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13.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14. 會議：
15. 技術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00分，於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）舉行。
16. 裁判會議：109年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00分，於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）舉行。